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呂桔誠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義方

被 告 張保盛

詹淑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83號），聲請發還沒收物或追徵價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沒收物或追徵價額財產之請求發還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說明，可知關於沒收物或追徵財產之發還，應向檢察官聲請，是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誤向本院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劉千瑄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